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5年8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调整天源燃气参与博乐地区加气站拍卖标的的议案

同意将此次拍卖标的调整为天诚能源 100%股份，天源燃气以拍卖总价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天诚能源 100%股份的拍卖。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源燃气拟参与博乐地区两座加气站拍卖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拍卖总价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博乐地区团结路加气站和小营盘镇加气站的拍卖。

上述两个加气站的所有人均均为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诚能源”），且上述两个加气站为天诚能源的主要资产。经多方协商，此次拍卖标的调整为天诚能源 100%股份，但受让方不承担其所有债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